青 岛 市 总 工 会

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

职工心理健康服务（EAP）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总工会，市直有关单位工会，中央、省驻青有关单位工会：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青发〔2019〕20号）和《青岛市职工心理健康服务（EAP）普惠项目五年规划（2019-2023）》（青工〔2019〕8号）要求，2021年，各级工会要继续开展职工心理健康普惠服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总提供EAP服务项目

**（一）启用“心世界·新天地”职工心理健康服务平台**

通过手机端和电脑端免费为职工提供心理知识普及、自主心理测评、心理咨询（400-116-1177免费心理咨询热线）、纾缓身心等服务；协助各级工会对职工心理测评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和可视化管理，为开展职工心理健康服务活动提供决策依据。

**（二）开播心理健康服务广播节目**

1.服务场次：全年不少于270场。

2.组织方法：每天晚上19:30-20:30在青岛新闻综合广播FM107.6，开播职工心理健康普惠服务节目，通过广播、齐鲁工惠、蓝睛APP等全媒体互动直播。

**（三）开展职工心理健康公益讲座服务**

1.服务数量：开展青岛市总工会职工心理健康公益讲座走进机关、企事业单位、镇街社区、工业园区小微企业、车间班组建设工地等“五走进”活动不少于100场。

2.服务方法：各单位提交服务需求计划，由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组织实施。

**（四）为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提供心理健康服务**

1.服务数量：根据市直各单位申请情况，由市总职工服务中心统筹安排服务单位和名额。

2.组织方法：依托青岛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上海路6号），开展职工心理健康检测、身心反馈训练、放松减压及团建等服务。各单位提前与市总职工服务中心联系确定体验时间，安排体验人员按时体验。

**（五）开展疗休养职工、劳模心理健康专场服务**

1.服务场次：在湛疗开展的全部疗休养场次。

2.组织方法：采取上门服务或到太平角五路2号心理健康服务站服务两种服务方式，具体由组织方确定每场服务的组织形式。

同时，结合疗休养工作，对各单位工会筛查出来的心理健康水平较低，产生心理困扰影响到正常工作和生活的职工，采取放松疗养、心理咨询等措施，引导职工快乐工作、健康生活。

**（六）举办职工EAP援助技能培训**

1.培训数量：培训130名，分为两期培训。

2.组织方法：在市总工会干部学校采取脱产集中培训方式完成，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七）举办心理危机干预技能培训**

1.培训数量：培训65名。

2.组织方法：在市总工会干部学校采取脱产集中培训方式完成，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八）心理健康服务阵地建设补助**

1.补助数量：补助2021年度新建服务阵地80个。

2.组织方法：鼓励引导全市各级工会加强心理健康服务阵地建设，市总工会委托第三方按照《青岛市总工会职工心理健康（EAP）服务中心（站/室）建设管理办法（试行）》标准，对各单位工会申报的服务站点进行评估验收，对验收合格的中心（站/室），按不同标准分别授予“青岛市总工会职工心理健康（EAP）服务中心（站/室）”牌匾，并分别给予一定的补助。

二、各单位工会EAP服务工作目标

**（一）推广“心世界·新天地”职工心理健康服务平台**

要积极发动广大职工注册使用“心世界•新天地”职工心理健康服务平台；平台上的工会管理员要及时上传本单位职工心理健康普惠服务工作情况，并经常登陆查看本单位职工心理健康注册和测评情况，发现心理异常情况及时处理。

**（二）加强职工心理健康服务中心（站/室）建设**

2021年，各区市总工会新建职工心理健康服务中心（站/室）不少于6个；市直有关单位，中央、省驻青有关单位职工1000人以上的原则上至少建成1个，超过1000人以上的下属单位应分别建设；鼓励其他各市直单位工会建设心理健康服务站（室）。各单位职工心理健康服务中心（站/室）建成后，及时将《职工心理健康服务中心（站/室）检查验收申报表》（纸质一式三份）和电子版，报送市总工会，由市总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统一检查验收。10月底前完成年度职工心理健康服务中心（站/室）评估验收，逾期不予补助。

**（三）推动职工心理健康普惠服务**

各单位工会都要结合职工特点和工作实际，通过线上线下多种形式普及心理健康知识，积极开展心理测评、心理健康讲座、心理团建等心理健康普惠服务，职工服务率要达90%以上。其中，申请市总免费送心理健康公益讲座的填写《青岛市总工会职工心理健康公益讲座申请表》（附件2），电子版发到指定邮箱，由市总职工服务中心根据申请情况联系授课老师与申请单位对接，安排讲座事宜。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根据市委和上级工会有关要求，市总将职工心理健康服务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范围，并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考核验收。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安排专人负责组织实施。市总权益保障部负责督查调度和组织协调。

**（二）积极宣传发动。**各单位要积极组织负责职工心理健康（EAP）服务工作的人员，采取工作部署、召开启动会议、媒体宣传等方法，提高广大职工对心理健康工作的知晓度，增强参加活动的积极性、主动性。

**（三）推动普惠服务。**市总开发建设的“心世界·新天地”职工心理健康服务平台，除了免费为广大职工提供心理咨询、测评、知识普及以外，还可以对各心理健康工作站点和各单位开展心理健康服务的数据进行采集分析，以掌握全市职工心理健康状况和各单位职工心理健康服务情况。各单位要积极与市总对接，提高职工心理健康服务精准化普惠化。

**（四）及时总结经验。**各单位要增强服务意识，加强调查研究，不断改进工作，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切实推动我市职工心理健康普惠服务工作深入开展，推进全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率先走在前列。

附件：1.职工心理健康服务中心（站/室）检查验收申报表

 2. 青岛市总工会职工心理健康公益讲座申请表

青岛市总工会

 2021年6月15日

（联系人：市总权益保障部 杨忠召 83092826；市总职工服务中心 宋文 83092325，邮箱phfw82821037@163.com）

附件1

职工心理健康服务中心（站/室）检查验收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单位性质 |  |
| 地 址 |  | 服务场所建筑面积（平方米） |   |
| 负责人姓名 |  | 职务 |  |
| 电 话 |  | 开展服务内容（是、否） | 心理科普 |  |
| 工作人员（名） | 专职人员 |  | 心理测评 |  |
| 兼职人员 |  | 心理咨询 |  |
| 社会工作师 |  | 沙盘辅导 |  |
| 工会志愿者 |  | 身心反馈训练 |  |
| 合计 |  | 放松减压 |  |
| 心理宣泄 |  |
| 团队活动 |  |
| 其他 |  |
| 市直工会意 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 市总工会意 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 讲座时间 | 2021年 月 日 时 分 | 参加人数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选课主题 | □心理健康 □情绪管理□压力管理 □人际沟通□亲子教育 □职业发展□婚恋情感 □个人成长□其他  |
| 单位意见 | 申请单位（盖章）：工会负责人（签名）：年 月 日 |
| 其他备注 |  |

青岛市总工会职工心理健康公益讲座申请表